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黄金易(ETF)
场内简称	黄金 ETF
基金主代码	518880
交易代码	518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940,8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7月2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u> </u>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主要是紧密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并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来实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表现的目标。若因特殊情况(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流动性不足、黄金现货合约存量不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黄金现货合约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进行替代投资,以达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目的。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适当参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和黄金远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本着审慎原则,主要以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风险管理等为目的,而非用于投机。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黄金 ETF, 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钱鲲	田青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 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76,107.51	-15,656,269.49
本期利润	13,956,390.01	-44,739,917.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24	-0.30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9%	-10.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17	-0.28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728,747.96	241,735,733.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16	2.362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 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 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17%	1.21%	-0.27%	1.21%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7.86%	0.95%	-8.12%	0.96%	0.26%	-0.01%
过去一年	2.29%	0.87%	1.75%	0.87%	0.5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77%	0.89%	-7.18%	0.90%	-1.59%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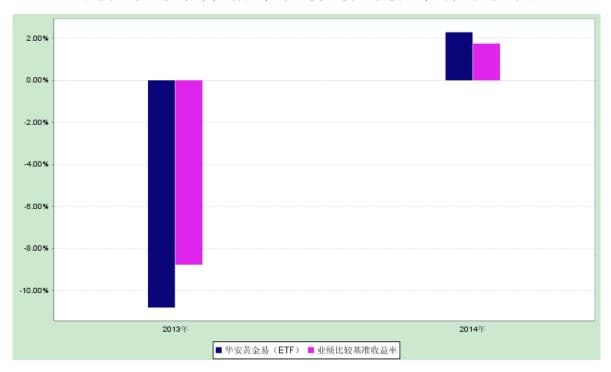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的比较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 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 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龙头 ETF 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 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 300 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 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 (O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 期理财债券、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 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 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黄金 ETF 联接、华安沪深 300 量化指数、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 优先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地产 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华安大国新经济、华安 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 ETF、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 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联 接等54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885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tul. 67	TH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W 111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 期	年限	说明
许之彦	本金基经指投部	2013-07-18	-	11 年	理学博士,11年证券、基金 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 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 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 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 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



	级总				部数量策略分析师,2008年
	监监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华
	1111.				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09年9月起同时担任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
					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
					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
					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1年9月起同
					时担任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
					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指
					数投资部高级总监。2013年
					7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3年8月起同时
					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的基金经理。
					管理学硕士, CFA (国际金
					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
					管理师),8年证券、基金行
					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
					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
					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
					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
					师等职。2011年1月加入华
					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
					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
	本 基				究工作。2011年5月至2012
徐宜宜	金 的	2013-07-18	_	8年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
从 五 五	基金	2013 07 10		0 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经理				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
					理职务。2012年3月起同时
					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本基
					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
					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
					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用效证为1人从去亚川去亚江



		理。2013 年 12 月起同时担
		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同
		时担任华安国际龙头
		(D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
		的基金经理。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 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 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 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 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 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 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 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 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 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 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 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 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 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 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 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 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 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 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 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 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 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 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 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 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 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 32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全年黄金 ETF 走势基本持平。美国第一季度 GDP 不达预期以及上半年地缘政治因素紧张,导致避险情绪较为突出,金价表现良好。下半年,油价暴跌拖累金价也随之下挫,而美元走势强劲,也使得黄金的投资需求受到打击。四季度金价跌落至年内最低点,而年末之前,随着油价出现反弹,以及对俄罗斯局势稳定的担心,金价也有所反弹。整年度,金价持平,表现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41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5 年黄金价格仍将保持稳定。一方面,美国加息的担心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短期仍将在底部盘整,金价上涨动力不足。另一方面,货币宽松政策在全球扩散,欧元区将实施激进的货币宽松政策,而中国也会逐步降低利率。全球范围内,货币供应加大,真实利率不断下滑,对供给有限的贵金属形成有利的货币支撑。因此,我们判断金价将在 1100 美元-1300 美元之间保持震荡。此外,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对金价的影响,如瘟疫,地缘冲突以及边缘国家的货币危机。



作为黄金 ETF 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 描述

(1) 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首席投资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 券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 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 ETF 及联接基



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 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 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边卓群、濮晓达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71571_B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6,232.89	465,648.33
结算备付金	782,960.65	1,872,979.53
存出保证金	110,800.00	152,7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58,672.10	240,554,526.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160,258,672.10	240,554,526.0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8,209.18	562,289.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_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2,176,874.82	243,608,195.74	
64 154 174 177 - 44 154 VA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85.41	57,239.86	
应付赎回款	_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201.20	123,400.31	
应付托管费	14,840.25	24,68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0,000.00	1,667,142.32	
负债合计	448,126.86	1,872,462.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7,273,421.69	271,020,056.09	
未分配利润	-15,544,673.73	-29,284,32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28,747.96	241,735,73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176,874.82	243,608,195.74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4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66,940,847.00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7月18日 (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15,549,204.43	-42,689,699.23
1.利息收入	2,411,924.23	911,399.5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29,085.07	60,521.7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_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2,382,839.16	850,877.7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08,381.32	-12,631,248.13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_	-
贵金属投资收益	-14,362,670.38	-12,631,248.13
衍生工具收益	-145,710.94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7,632,497.52	-29,083,647.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 填列)	_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13,164.00	-1,886,202.76
减:二、费用	1,592,814.42	2,050,218.13
1. 管理人报酬	867,318.11	842,673.03
2. 托管费	173,463.65	168,534.5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0,546.23	650,084.6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	_
6. 其他费用	421,486.43	388,92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6,390.01	-44,739,917.36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956,390.01	-44,739,917.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平匹: 八八印几
		本期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020,056.09	-29,284,322.90	241,735,733.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56,390.01	13,956,390.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93,746,634.40	-216,740.84	-93,963,375.2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20,270,929.72	-30,020,122.84	390,250,806.88
2.基金赎回款	-514,017,564.12	29,803,382.00	-484,214,182.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273,421.69	-15,544,673.73	161,728,747.96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8,486,400.00	-	1,208,486,4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739,917.36	-44,739,917.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937,466,343.91	15,455,594.46	-922,010,749.45



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80,547,779.87	2,111,560.61	382,659,340.48
2.基金赎回款	-1,318,014,123.78	13,344,033.85	-1,304,670,089.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减少以"-"号填列)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020,056.09	-29,284,322.90	241,735,733.1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1号文《关于核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08,486,400.00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3 年 7 月 24 日为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的百分之一基本一致,即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约 0.01 克黄金价格。2013 年 7 月 24 日,Au99.99 的收盘价为268.73 元/克,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226,324,826.17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208,486,4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 元。据此计算的本基金的折算比例为0.37761358,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56,340,847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687 元。因上述份额折算调整导致的实收基金账面份额减少752,145,553.00 份。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



的《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太 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1	十分	上半)又以 11 朔 1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7,318.11	842,673.03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463.65	168,534.5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华安黄金易(ETF 联接)	17,175,343.00	25.66%	52,028,816.00	50.84%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1 120 / 174/19/0
		本期	上年周	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	日	日)至2013年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656,232.89	5,781.94	465,648.33	2,051.0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其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0,258,672.1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三层次余额。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40,554,526.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三层次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6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2.671	1 E. 7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_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160,258,672.10	98.82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	-



	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9,193.54	0.89
7	其他各项资产	479,009.18	0.30
8	合计	162,176,874.82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股票。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股票。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卖出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贵金属代 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Au99. 99	AU9999	629,190	151,376,822.10	93.60
2	Au99. 95	AU9995	37,000	8,881,850.00	5.49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8.12.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8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8,209.1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9,009.1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	有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数(户)	基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630	25,452.79	19,798,413.00	29.58%	29,967,091.00	44.77%	17,175,343.00	25.6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 例
1	加拿大丰业银行	13,800,000.00	20.62%
2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500,889.00	2.24%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4,711.00	1.58%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炉石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2,300.00	1.32%



5	刘京保	871,000.00	1.30%
6	李志强	838,600.00	1.25%
7	王向明	676,400.00	1.01%
8	李佳	576,100.00	0.8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 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0,000.00	0.84%
10	王二巧	512,200.00	0.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175,343.00	25.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4,500.00	0.0964%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208,486,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340,8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8,7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4,1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940,84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 (1) 2014 年 9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朱仲群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由朱学华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党总支书记。
 - (2) 2014年9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



公告,李勍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由董事长朱学华先生代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 (3) 2014年12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童威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0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佣金	占期 金量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注: 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